

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宋佩质押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28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5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融资 5,800,000 元。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经营；本次股权质押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宋佩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2,551,380，64.43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6,827,285，48.08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7,000,000，48.57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宋佩于2015年9月1日质押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3.33%，用于银行借款，2015年9月公司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股，质押部分产生送股1,000,000股；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宋佩于2016年7月12日质押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0.30%，用于银行贷款；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宋佩于2017年5月18日质押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.03%，用于银行贷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质押合同；

(二)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